

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商务厅文件

晋审管发〔2023〕6号

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《开发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省有关部门：

《开发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行动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山西省商务厅

2023年6月16日

开发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第 73 次省委常委会议会议精神，着力解决开发区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，稳定市场预期、提振企业信心，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坚持以创优开发区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为目标，以“解难题、优环境、抓提升”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全省开发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行动。突出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进一步统筹推进开发区法治环境、政务环境、信用环境、人文环境、要素保障环境建设，专项整治影响开发区营商环境的九大突出问题，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，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活力，确保投资签约落地项目要素保障到位，加快开发区项目建设步伐，进一步打造开发区升级版，保障开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清理招商承诺不兑现问题

整治开发区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和签订合同不规范问题。梳理排查近五年以来，因领导干部调整、单位变化等，导致当地政府或开发区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等新官不理

旧账的问题，此类问题主要包括：一是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，开发区不履行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落地条件，不兑现奖励和扶持政策等问题；二是合作协议不履行，开发区不履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有效合同，不推动项目建设，不履行约定的相关义务等问题。针对具体问题具体情况，通过调解、协商和建章立制等途径开展逐项清理整治，打造开发区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投资促进局牵头，省司法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二）整治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

整治惠企政策落实有偏差，企业应得政策未得到，惠企资金管理不严，政策宣传不到位，政策执行成本高等问题。重点检查2021年以来我省印发的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（晋发〔2021〕67号）、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7号）、《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》（晋政发〔2022〕16号）等惠企政策的落实和兑现情况，重点了解开发区对惠企政策宣传，指导申报和企业申领等具体情况，全面整治惠企政策执行不到位、奖补政策不兑现、政策宣传力度不足、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不到位等问题，推动开发区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，提升开发区企业满意度。（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牵头，省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三）清理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

清理开发区大型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。全面清理涉及开发区大型国有企业（包括全资、控股的各级子公司，不含停产企业）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、分红等逾期拖欠款项。依靠法治化、市场化方法，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维护国有企业信誉，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。（省工信厅、省小企业局牵头，省国资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四）进一步深化“三化三制”改革

围绕开发区存在的部分领导班子能力不胜任、关键管理权限下放不充分、工资绩效制执行不深入、干部交流不顺畅、招商团队专业化水平不高、市场化运营改革不深入、选聘高级管理人才不主动等问题，组织省有关部门召开工作会，共同分析查找产生问题的成因和根源，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，研究制定深化开发区“三化三制”改革工作计划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五）解决赋权、承权方面问题

解决向开发区赋权事项与需求匹配度不高、部分开发区认领赋权事项较少、承接运行赋权事项能力不足等问题。加快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再升级，紧紧围绕我省开发区经济建设职能和发展阶

段梳理开发区赋权需求清单，依法、依规、依需赋予开发区更多经济管理权限，提高省市县赋权清单事项的契合度。完善开发区承权运行配套机制，将开发区纳入承权事项行政管理体系，加强承权事项业务培训，确保开发区接得住、运行顺、管理好。（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能源局等省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六）解决“三项改革”方面问题

以切实提高市场主体便利度、满意度为标准，统筹协调深化实施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改革。围绕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减事项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、减费用，进一步实化细化优化“承诺制”改革。积极探索在开发区全面推行区域评价，加快推进区域环评和区域文评工作，指导督促尚未申请开展文物、环境评估的开发区于2023年9月底前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，确保已提交申请的开发区在2023年底前完成区域评价工作，提供更多规模化“标准地”。高标准兑现政府统一服务事项，建立“全代办”标准化服务体系，大力提升“全代办”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、数字化水平，确保“全代办”事项按期办结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物局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，省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七）解决要素保障不到位问题

解决支持开发区政策不具体、力度不足和要素保障不到位等

问题。坚持资源向开发区集聚、要素向开发区倾斜，给予开发区优惠政策和强力支持，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。明确省级占补平衡指标，用地指标给予开发区倾斜支持，指导开发区清理批而未供土地，盘活低效用地。加强能耗要素保障，大力支持开发区项目建设。技改资金、产能指标优先支持开发区建设项目。各要素保障部门进一步细化、明确支持开发区的政策和举措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省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八）解决入企服务形式化问题

整治开发区入企服务流于形式，给企业造成负担，不能实际帮助解决具体困难等问题。提高开发区服务意识，在开发区建立企业全覆盖包联服务机制，倾听企业呼声、解决企业难题、助力企业发展，确保中小企业全部纳入包联帮扶范围，使中小企业享受同等服务。同时要规范入企服务机制，规范诉求解决、检查、调研、会议等事项；坚持首问负责、“接诉即办”、严查快处，推进提供供需对接、优惠政策免审即享、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等工作，提升开发区服务水平，切实减轻开发区及区内企业负担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，省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九）解决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不顺及工作不实问题

进一步改革创新招商引资工作，优化完善全省招商引资、对外合作和投资促进工作体制机制，适应国际化、专业化和市场化

的要求。整治招商引资数据不实、虚假签约、报大建小等问题。推动有条件的停建缓建、建成未投产、投产未达效等项目，尽快开工建设、投产达效。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资培训，打造专业招商团队，提升招商能力水平。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专业镇建设，大力开展“政府+链主企业+园区”招商，鼓励开发区实施链式发展。为开发区搭建省级招商引资平台，组织开发区参加进博会、服贸会、厦洽会、高交会、能博会等国内外重大招商活动，发挥平台招商功能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投资促进局牵头，省工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金融办、省统计局等省有关部门配合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

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抓落实责任，专题研究解决开发区营商环境问题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各牵头部门要围绕推动解决的具体问题，采取督促自查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工作，制定详细的整改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，实行项目化推进，解决一个、销号一个，确保今年年底前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举措

各项任务要统筹谋划，结合实际和各部门职责，制定具体工作举措，明确方法步骤，细化操作流程，坚持依法办事，高效推进问题解决，扫清开发区发展路障。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定期调度，

按月进行梳理汇总，更新工作台账，逐项跟踪问效，推动各项任务扎实开展、全面落地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

省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，加强对此次行动有关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引导开发区市场主体积极反映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及时准确发布工作动态信息，凝聚各方共识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推动此次行动取得良好效果。